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04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6 被 告 胡沛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7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49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09 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10 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羅蕙玲
12 書記官 曾美滋
13 通 譯 蔡瑋嬪

14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17 1.被告應給付原告69,506元，及其中64,314元自民國114年4月
18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19 2.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1 3.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書記官 曾美滋

25 法 官 羅蕙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曾美滋